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115號

原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成家

被告 群揚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繁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宜補字第17號裁定命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2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可按。是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